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上午8: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此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00 股（含 18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0,000 股（含 16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520.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59,553.21	武汉兴民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42,174.36	武汉兴民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700.99	11,700.99	武汉兴民
4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37,737.21	武汉兴民
5	智驾服务运营中心	58,002.26	58,002.26	九五智驾
6	智驾服务技术体验中心	7,352.42	7,352.42	九五智驾
合计		216,520.45	216,520.4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

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896.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武汉兴民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武汉兴民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700.99	6,603.80	武汉兴民
4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35,940.20	武汉兴民
5	智驾服务运营中心	58,002.26	19,963.81	九五智驾
合计		209,168.03	145,896.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人员标准，其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